

#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鲤环保〔2026〕16号

##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 开展鲤城区汽修行业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街道环保站，局各股（室）、站、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，集中治理解决机动车维修机构VOCs治理设施运维保障不及时、设施运行低效等问题，扎实推动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，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，对全区机动车维修机构（含维修及售后服务汽车4S店等）开展全覆盖

排查整治，着力解决 VOCs 治理设施运维保障不及时、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，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，推动汽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全面提升，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检查范围

全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，重点涵盖从事喷涂、烤漆等涉及 VOCs 排放业务的维修机构，以及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的汽车 4S 店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VOCs 污染防治情况：喷涂、烤漆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配套治理设施建设、运行及维护情况，重点关注设施是否正常启用、吸附材料是否及时更换、运维记录是否完整、治理效率是否达标；

2.危险废物管理情况：废机油、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铅酸蓄电池等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及处置情况，核查管理台账、转移联单及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；

3.废水处置情况：洗车废水、维修废水等收集处理情况，重点检查是否落实雨污分流，防止废水混排，杜绝含油废水直排雨水管网；检查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实际运行状况。

4.环保手续履行情况：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、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办理及执行情况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集中摸排培训阶段（2026年4月）

各街道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汽修行业全面排查摸底，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基础信息汇总，建立全区汽修行业管理台账。2026年4月底前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分批组织汽修企业负责人、环保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重点围绕VOCs治理设施规范运行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、废水达标排放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，切实提升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和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### （二）执法检查阶段（2026年5月—9月）

鲤城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汽修单位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，实行“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”，对发现问题现场交办、建立整改台账、明确整改时限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。

### （三）整改提升阶段（2026年10月—11月）

各街道持续跟踪督促问题整改，实行銷号管理，确保整改到位；鲤城生态环境局汇总梳理检查情况及整改进展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形成专项工作总结；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，层层传导压力。各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统筹排查摸底与整改督导工作。鲤城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业务指导与执法调度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流程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加强综合执法大队与局机关内设机构协调配合，实现内部跨领域检查信息共享互认；

执法检查过程中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；实施“扫码入企”模式，使用“闽执法”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严格规范检查程序、取证流程及文书制作，确保执法有据、裁量公正；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，对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复核。

（三）加强协同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鲤城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与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及各街道的协同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对涉及跨部门、跨区域的复杂问题，及时会商研判、联合处置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鲤城生态环境局及各街道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依托公众号、主流媒体等宣传渠道，宣传推广行业内环境治理先进经验与优秀做法，引导企业互学互鉴，曝光反面典型案件，推动形成行业自觉规范的良好氛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鲤城区司法局。

---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
---